**工程监理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甲方：醋酸乙烯及EVA一体化项目部**

**乙方：**

为维护良好的作业环境，保障作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安全，为相关方创造良好的安全环保（生产、经营、作业）条件，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环保生产及对施工方管理责任、权利和义务，以符合甲方安全方针及环境、职业健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工程有关的标准、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监理合同中所明确安全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安全环保管理协议：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乙方系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助甲方从事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的单位：

1. 承接甲方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事务服务事项，在施工级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活动。

2、配合甲方各项自身安全规定及要求，同时对现场施工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1、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配备资质证书、管理人员证件等文件资料，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审查。

2、乙方在进场作业前，须到甲方环保安全部签订《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主动接受甲方环保安全部对乙方参加作业的所有员工进行的安全环保教育。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员工，由甲方环保安全部办理《外工作业证》（作业期限不超过一个月的短期人员发放临时施工证明），乙方员工凭《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方可进行上岗作业。

3、甲方环保安全部可定期对现场监理安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4、乙方须任命或指定专人作为该项目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以协调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环保有关事务。安全/环保管理责任人应保持与甲方环保安全部的有效联络。

5、乙方在未签订本协议，员工未取得《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前，一律不得进场作业；作业必须在《外工作业证》（临时施工证明）规定的有效期内进行，作业结束或有效期满，乙方应主动向甲方交还《外工作业证》。

6、双方必须严守可能涉及的商业秘密。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根据甲乙双方合同，有权制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的安全管理制度要求乙方遵守、执行，并对乙方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及甲方的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2、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规范的施工作业现场，承诺不因其过错而给乙方造成安全隐患。

3、对乙方有关安全相关监理细则进行检查，并监督乙方实施。

4、甲方相关职能部门配合乙方及施工方办理、审批各类安全作业票证，协助乙方及施工方解决作业过程的安全环保方面问题。

5、有权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进行协调和监督管理，有权指导、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对施工中的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落实安全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施工方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及乙方落实复查情况，必要时协助乙方对施工方进行隐患的整改工作。

6、甲方对乙方落实安全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安全检查复查资料，指导或提出安检意见和建议。

7、当生产中出现可能影响施工安全的因素时，甲方及甲方相关分厂应立即通知乙方及施工方，紧急情况下可直接通知现场施工作业人员停工、撤离。

8、甲方对施工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监督落实整改、排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安全管理是乙方工程监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规范施工单位的行为。

2、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安全环保管理组织体系。在施工方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安全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环境、安全、现场、消防等监督管理工作；工作中，监理人员要做到遵守甲方单位安全、文明规章制度、行风建设制度，持证上岗，讲话和气、礼貌待人、坚持原则、狠抓落实。

3、乙方现场监理管理人员在总监理工程师领导下工作，对总监负责，并全面熟悉合同条款，根据安全监理规划、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编制项目相关安全监理细则，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在施工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负责全面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工作，包括施工用电、机械、人员、教育等各方面，并将检查结果进行汇总记录；具体监理工作流程如下：

正常施工

编制安全生产监理细则

审查承包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安全人员落实情况

检查安全管理网络、技术交底

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定期安全检查

有无不安全因素？

监理发安全整改通知

承包单位整改

监理复查

整改合格理

有无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处理程序／监理参加

处理事故，制定整改措施，消除事故原因，处罚事故责任人

安全监督部门检查

事故处理结果/监理参加

符合要求

继续施工

有

无

有无重大安全隐患？

有

无

要求承包单位暂停施工

无

是

否

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必要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有

无

承包单位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

监理检查

整改情况

整改合格

隐患消除

否

是

是

否

4、落实监理安全责任：

4.1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工作是项目效益的根本。在监理工作中，监理人员应提醒施工企业把“安全”始终放在第一的位置，同时在审查施工方案或有关专项技术措施时要突出“安全第一”的方针，不得以发生事故的概率小而去冒险。在巡视、检查、旁站时也应注意发现隐患、并要求施工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隐患，来达到预防的目的。

4.2 以人为本：人是社会进步的核心，人的生命是无上宝贵的，因此，监理人员在开展监理工作的过程中，要以人为本，注重保护劳动者的人身安全与身心健康。首先要尽最大努力保护所有施工操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不受伤害，其次要在安全生产中要特别发挥人的力量来提高安全度，再次要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

4.3明确安全岗位的工作职责：安全岗位监理人员定期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进行总体分析与评价，向项目总监提出有关安全方面的监理工作建议；提出重大危险源监控建议，报总监理工程师确定，以便监理机构进行重点监控；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定期进行安全方面的监理工作检查；收集汇总安全生产有关的信息。

4.4 开展安全生产有关的监理工作：一是审查有关方案与专项安全技术措施，二是发现安全事故隐患要处理或向有关部门报告，三是执行国家、行业或地方的强制性标准。另外还应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教育，检查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检查各项作业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到位等。

4.5 定期总结安全状况、改进工作方法：为了使工程建设能顺利进行，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状况进行周期性的总结与评价是非常必要的。总监应每月一次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会议讨论，评价施工现场的安全作业环境方面、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与安全技能方面、安全教育与安全交底方面、安全检查方面、现场安全防护方面、安全隐患的消除方面等，并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4.6 监理人员在现场巡视或检查后要详细记录有关检查安全方面的监理行为，尤其是较大危险性的作业现场监理人员在加强巡视与现场检查，检查后应详细记录。

4.7 工地例会中有关安全工作的内容要全部完整地记录。

4.8 一旦发现安全隐患，监理人员必须立即下发监理工程师通知单、工程暂停令或备忘录，并及时上报建设单位，必要时还应向建设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5、在工程施工中，设立安全监理风险控制点，对风险点加强安全监理的监督检查力度；按照规定格式做好安全旁站、安全检查记录、各种安全监理文件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相应工作，按月汇报或提交安全监理报表；如遇突发安全事故或苗头，第一时间报告总监（情况紧急直接汇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并按监理规划中，事故处理流程进行处理；具体安全监理工作重点及方法如下：

5.1 审查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文件；

5.2 审核进入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资质和证明文件；

5.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措施、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中的安全人员的配备、安全管理网络图、安全生产责任制；

5.4 检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技术规程；

5.5 审核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或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书，复印留档；

5.6 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5.7 监督、检查施工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不安全隐患；

5.8 督促施工单位强化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和标准；

5.9 督促施工单位对工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分部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及文明施工教育；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警告标志牌、安全护栏设置、确保行人、车辆安全，提高人员的自我保护能力；

5.10 督促检查冬季防旱、防冻、夏季防暑降温、雨季防雷、防坍塌及文明施工、卫生防疫工作；

5.11 督促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设施、防护用品和土方开挖、软地基处理、高空作业、运输、临时用电、卫生急救等，检查其是否符合相应安全文明技术规范和标准规定，以及对安全文明设施和防护装置是否实行专业管理；

5.12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安全专业检查、职工自检和安全自检制度，对违章冒险作业的要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应令其停工整改；

5.13 审核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构件的使用安全方案及安全措施；

5.14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关于工序交接检查、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检查报告；

5.15 审查并签署现场有关安全技术签证文件；

5.16 现场旁站监督和检查：

A.日常现场跟踪，监理依据工程进度进场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对各工序安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现场检查、验证施工人员是否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措施和规程操作；

B.对关键部分的安全状况，除进行日常跟踪检查时，视施工情况，重点部位做旁站检查和检测工作，做好安全检查记录并给予确认；

C.遇到下列情况，现场监理人员可下达“暂停施工指令”

1)施工中出现安全异常，经提出后，施工单位未采取改进措施或改进措施不合乎要求时；

2)对已发生的过程事故未进行有效处理而继续作业时；

3)安全措施未经自检而擅自使用时；

4)擅自变更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时；

5)使用没有合格证明的材料或擅自变更工程材料时；

6)未经安全资质审查的分包单位人员进入现场施工时。

D.对于可能事先发现的施工隐患，监理应尽责尽力地做到一检查、二督改（严重的可先令停工）、三报告，检查情况应向总监、业主反馈，重大信息及时向安全主管部门和业主汇报，内容实事求是、准确、尊重科学。

**五、违约责任**

5.1、乙方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2）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5.2、甲方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监理合同中专用条款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安全事故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伤害。

**六、附则**

1、甲方可按《基建及产业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进行对乙方在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行为进行检查指导；

2、甲方授权环保安全部作为甲方代表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双方所签订的相关业务主体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业务主体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作业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5、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业务主管部门、甲方安全环境部门、乙方各一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甲方授权环保安全部门代表甲方盖章）后生效。

**协议签署：**

1、作业地点：

2、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乙方现场安全环保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